

# 大鹏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大鹏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2月16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大鹏新区工业和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工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大鹏新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sup>1</sup>361个，比2018年末下降1.1%；从业人员30346人，比2018年末增长9.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300个，占83.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49个，占13.6%；外商投资企业12个，占3.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58.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20.2%，外商投资企业占21.7%（详见表3-1）。

表3-1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361	30346
内资企业	300	1762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9	6147
外商投资企业	12	6572

<sup>1</sup>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0 个,制造业 349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 个,分别占 0.0%、96.7% 和 3.3%。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4.1%、11.1% 和 8.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0 人,制造业 27397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49 人,分别占 0.0%、90.3% 和 9.7%。在工业行业大类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41.3%、16.1% 和 6.3% (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61	30346
农副食品加工业	4	177
食品制造业	11	117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	68
烟草制品业	0	0
纺织业	4	144
纺织服装、服饰业	7	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4	16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	1
家具制造业	8	249
造纸和纸制品业	8	31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7	5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2	102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	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9	632
医药制造业	14	89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	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0	101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	42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	96
金属制品业	20	104
通用设备制造业	8	169
专用设备制造业	22	611
汽车制造业	4	17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	2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1	49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5	12518
仪器仪表制造业	7	363
其他制造业	12	2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	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9	190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	186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	93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149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大鹏新区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040.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8.8%。负债合计964.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5.6%。

2023年末，大鹏新区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689.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33.6%（详见表3-3）。

表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2040.3	964.6	689.8
农副食品加工业	0.8	0.9	1.3
食品制造业	7.1	3.2	9.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9	0.6	0.3
烟草制品业	0.0	0.0	0.0
纺织业	0.4	0.3	0.4
纺织服装、服饰业	0.0	0.0	0.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2	0.1	0.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1	0.1	0.0
家具制造业	0.7	1.1	0.7
造纸和纸制品业	0.8	0.6	1.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4	0.3	0.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1.5	2.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0	0.0	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9.9	7.1	2.1
医药制造业	28.2	13.5	3.0
化学纤维制造业	0.0	0.0	0.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9	7.4	10.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1	8.3	5.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	0.0	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8	0.5	0.6
金属制品业	1.0	0.4	0.7
通用设备制造业	4.5	4.3	1.5
专用设备制造业	8.7	10.0	2.0
汽车制造业	2.5	0.4	1.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8	0.3	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78.9	444.0	59.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26.8	152.9	185.6
仪器仪表制造业	0.6	0.5	1.1
其他制造业	1.2	0.6	0.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0	0.0	0.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4	1.3	4.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91.8	273.4	220.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31.9	28.9	173.7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	2.0	0.7

### (三) 主要产品产量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3-4。

表3-4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熟肉制品	吨	2336
冷冻蔬菜	吨	3379
糖果	吨	45306.82
饮料酒	千升	3016
服装	万件	80
家具	件	11497
纸制品	吨	11227
初级形态塑料	吨	1294.19
聚碳酸酯	吨	362.8
化学试剂	吨	94.46
中成药	吨	344

塑料制品	吨	7156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992451.14
铜材	吨	372.02
铝材	吨	301.12
锁具	万把	9.5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台	712
民用无人机	架	517526
蓄电池	千瓦时	2736071.63
灯具及照明装置	套(台、个)	160512
光电子器件	万只	3171
集成电路	万块	105776
电子元件	万只	66343.08
印制电路板	平方米	221543
组合音响	台	23871
眼镜成镜	副	271030
照相机	台	10995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2022

#### (四)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年,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亿吨	-
原油	万吨	-
天然气	亿立方米	-
发电量	亿千瓦时	537.75
其中: 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49.24
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
核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488.51
风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
太阳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

## 二、建筑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大鹏新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385个，比2018年末增长73.4%；从业人员4843人，比2018年末下降18.2%。

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384个，占99.7%。港澳台投资企业1个，占0.3%；外商投资企业0个，占0.0%。

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4842人，占100.0%。港澳台投资企业1人，占0.0%（详见表3-6）。

表3-6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85	4843
内资企业	384	484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1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8.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18.2%，建筑安装业占10.9%，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62.9%。

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11.6%，土木工程建筑业占48.5%，建筑安装业占10.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29.4%（详见表3-7）。

表3-7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385	4843
房屋建筑业	31	563
土木工程建筑业	70	2350
建筑安装业	42	50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42	1426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4.26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4.7%；负债合计 17.7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8.6%。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3%（详见表 3-8）。

表 3-8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24.26	17.78	15.87
房屋建筑业	5.62	3.69	2.89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73	8.21	6.04
建筑安装业	1.49	1.02	1.3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6.42	4.86	5.60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